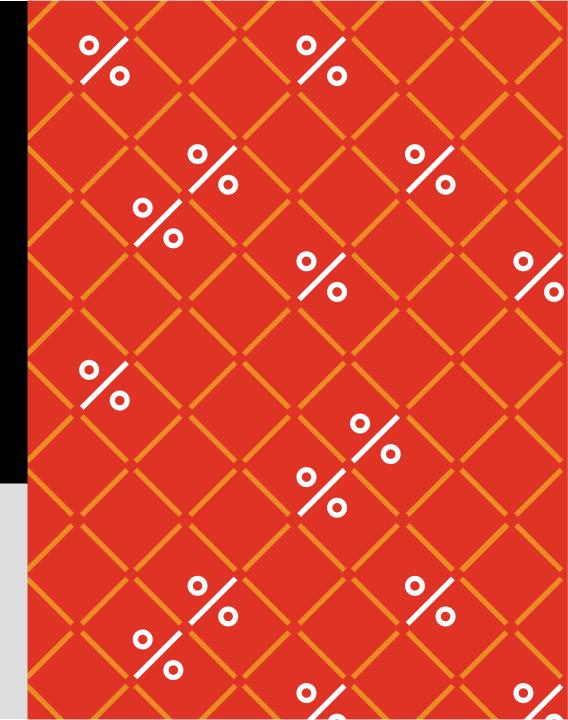
新一年,更多好消息

香港附带权益税务优惠

提升香港的资产和财富管理生态系统

2021年2月





新一年,更多好消息 香港的附带权益税务优惠



香港关于附带权益税务优惠的条例草案

2021年1月29日,香港政府在宪报刊登《2021年税务(修订)(附带权益的税务宽减)条例草案》(以下简称"条例草案"),为合资格附带权益收取人于2020年4月1日及以后收到或计提的合资格附带权益提供了税务宽减。条例草案将在立法会审阅及批准后生效。

条例草案的内容与先前2021年1月4日递交给立法会财经事务委员会的立法建议基本一致,并且对附带权益税务优惠感兴趣的参与方需要考虑的因素以及/或需要满足的条件提供了更多信息。

点此查看我们之前有关立法建议的税务新知以及网络研讨会回放,以获取有关附带权益税务优惠的更多信息。

观察

我们对于条例草案中涉及的可能需要合理规划的内容观察如下:

- 统一基金免税法案。条例草案规定附带权益税务优惠只适用于投资于私人公司而产生的利润,且该利润需满足统一基金免税法案的免税条件。目前,草案未明确基金是否必须依赖统一基金免税法案来豁免缴纳香港利得税,方可享受附带权益税务优惠,值得注意的是基金在满足统一基金免税法的免税条件的同时,也可以在其他情况下不需要缴纳香港利得税,例如取得来源于香港以外的收入或基金本身不被视为在香港经营业务等。
- 从其他渠道获取的附帶权益。附带权益税务优惠只适用于由经 认证的投资基金或创科创投基金公司支付的附带权益,而不适 用于由非核证的投资基金支付给没有开展投资管理服务的附带 权益收取人的情况。
- **伪装成附带权益的管理费。**条例草案包含了诸多反避税条款, 以防止纳税人将管理费伪装成合资格附带权益。因此,纳税人 应准备清晰的书面文档以记录其附带权益安排。
- 最低期望收益率。合资格附带权益是指在满足预设的最低期望收益率后,因支付投资回报而收取或者计提的款项。根据条例草案,最低期望收益率是指根据经认证基金或创科创投基金公司的运作文件决定的一个优先投资回报率。然而,实际操作中,一些基金可能没有最低期望收益率的要求,因此不会在其有限合伙协议中专门提及最低期望收益率的相关规定。考虑到条例草案的此条规定,有关基金可以考虑更新其基金文件以加入最低期望收益率的内容。
- 关联公司和合伙。附带权益税务优惠可适用于一位受雇于合资格人士或者该人士的关联公司或合伙,且为合资格人士在香港向经认证基金或创科创投基金公司提供投资管理服务的员工而获取的收益。虽然这一安排为员工适用税务优惠提供了一定灵活性,但条例草案要求关联公司或合伙与合资格人士间有控制关系,或共同受控于另一实体,且该关联公司或合伙需在香港开展业务。
- 生效日期。条例草案规定,附带权益税务优惠不适用于合资格人士在2020年4月1日以前收取或计提的,但仍落入从2020年4月1日及以后开始的评税年度的附带权益。因此,尽管2020年1月1日至3月31日期间收取或计提的附带权益可能落入2020/21评税年度,但这些附带权益无法适用附带权益税务优惠。
- · 统一基金免税法案下特殊目的实体 (SPE) 的定义。根据条例草案,特殊目的实体 (SPE) 将被定义为可以代表拥有该特殊目的实体的基金持有并且交易香港税务条例附表 16C中的指明资产。这一定义有可能使相关资产的实际受益人变得不明确,同时,特殊目的实体是否能根据其自身的商业实质申请香港税务居民证明还是需要依赖基金的税务居民身份,目前尚不明确。
- 文档保留。合资格人士(即附带权益收取人)以及合资格支付人(例如经认证的投资基金及其关联公司或合伙)需要自支付或计提附带权益之日起7年内,保留相关记录。虽然此要求和香港有限合伙基金条例法案以及税务条例的文档保留要求一致,但对于成立于香港以外地区的投资基金可能并不适合[特别是在基金清盘后],因此需要注意该文档保留的要求。

香港的附带权益税务优惠附带权益税务优惠条例草案 - 普华永道观察



观察和下一步?

我们很高兴看到条例草案对于附带 权益税务优惠各个方面的具体规定, 基金认证过程的细节目前尚未公布。

我们理解香港金融管理局会就基金 认证过程以及后续监管机制向行业 公开征集意见。有关业界代表应积 极参与该意见征集过程,确保附带 权益税务优惠政策的实施具备可操 作性。

我们会持续就条例草案以及正式立 法的最新进展提供更多信息,并且 在香港金融管理局和香港税务局提 供进一步指引后提供更新。同时, 我们也很乐意就该条例草案对您业 务可能带来的影响进行深入讨论。 欲获取更多信息,请联系我们的关 键联系人或您日常联系的普华永道 团队。



如需了解更多请联系

叶招桂芳 (Florence Yip)

普华永道亚太区资产及财富管理税务主管 +852 2289 1833

florence.kf.yip@hk.pwc.com

何润恒 (Rex Ho)

普华永道亚太区金融服务部税务主管 普华永道香港地区资产和财富管理税务主管 +852 2289 3026

rex.ho@hk.pwc.com

简教恒 (David Kan)

普华永道香港地区房地产税务主管 +852 2289 3502 david.kh.kan@hk.pwc.com

朱锦华 (Jacky Chu)

普华永道全球派遣服务/个人所得税中国区主管合伙人 +86 (21) 2323 5509 iacky.chu@cn.pwc.com

江秀云 (Marie-Anne Kong)

普华永道香港地区资产及财富管理主管 +852 2289 2707

marie-anne.kong@hk.pwc.com

关维端 (Josephine Kwan)

普华永道香港地区私募基金合伙人 +852 2289 1203

josephine.wt.kwan@hk.pwc.com

王达诚 (Paul Walters)

普华永道亚太区房地产审计主管 +852 2289 2720 paul.walters@hk.pwc.com

黎嘉扬 (Carlyon Knight-Evans)

普华永道亚太区另类投资主管 +852 2289 2711 carlyon.knight-evans@hk.pwc.com

